

葵青區議會
第一百一十九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三分至三時正
地點：葵青民政事務處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下午)</u>	<u>離席時間(下午)</u>
羅競成議員, BBS, MH, JP (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奕希議員, BBS, JP (副主席)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陳志榮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張慧晶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周偉雄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朱麗玲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許祺祥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翠玲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林紹輝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劉美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李志強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志成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子穎議員	會議開始	二時四十二分
梁錦威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偉文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梁耀忠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盧婉婷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吳家超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吳劍昇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鮑銘康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潘志成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譚惠珍議員, BBS,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徐曉杰議員	二時五十五分	會議結束
黃炳權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耀聰議員, MH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黃潤達議員	會議開始	會議結束

列席者

嚴憶萱女士	署理葵青民政事務專員
黎陳慧芬女士	房屋署署理高級房屋事務經理(葵涌)
盧珮瑤女士	地政總署地政專員(荃灣葵青地政處)
鄭奕思女士	地政總署署理行政助理/地政(荃灣葵青地政處)
何秀芬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西)
陳碧卿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葵青區康樂事務經理
馬秀貞女士	社會福利署荃灣及葵青區福利專員
馬淑芳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葵青區環境衛生總監
劉傑文先生	香港警務處葵青警區指揮官
謝美媚女士	香港警務處葵青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王婉貞女士	香港警務處葵青警區情報組主管
黃兆棠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7(西)
鄭少玫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一)
張詠絲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二)
梁綺眉女士	葵青民政事務處署理高級聯絡主任(三)
黃文傑先生(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吳啟裕女士(助理秘書)	葵青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陳美寶女士, JP*	運輸署署長
李艷芳女士*	運輸署助理署長/新界
陳子達先生*	運輸署高級工程師/葵青
呂曉暉女士*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新界西南

缺席者

陳笑文議員
郭芙蓉議員
李世隆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運輸署代表原定出席議程 2“運輸署署長到訪葵青區議會”，並已在會議開始前到達葵青民政事務處，惟會議在進入該議程前已經結束，運輸署代表未有在會議期間進入會議室。運輸署隨後向秘書處提交原定於議程 2 播放的投影片，秘書處已於 7 月 11 日透過葵青區議會傳閱(資料)文件第 16/2019 號將有關資料向區議會傳閱和匯報。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葵青區議會(“區議會”)第一百一十九次會議，但觀察到有旁聽人士展示標語，故根據《葵青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會議旁聽人士守則》，要求旁聽人士放下標語，以免影響會議進行。

2. 部分議員要求為在社會上討論《2019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逃犯條例》”)期間離世的青年人站立默哀；亦有部分議員要求為在台灣被殺的死者潘曉穎站立默哀。

3. 許祺祥議員、周偉雄議員及吳劍昇議員均認為旁聽人士展示的標語並沒有阻礙會議進行，要求主席酌情准許。

4. 主席表示由於旁聽人士高舉標語及喧嘩，如未能維持秩序，會議將無法繼續進行，並宣布旁聽人士如再作出任何阻礙會議進行的舉動(包括展示標語及喧嘩)，會立即被要求離場。

5. 周偉雄議員、梁耀忠議員及黃潤達議員表示修訂《逃犯條例》與全港市民福祉有關，要求主席准許在會議中就相關動議進行討論及表決。林紹輝議員則不滿主席以區議會主席身分表態支持修訂《逃犯條例》直上立法會討論。

6. 主席綜合回應如下：

(i) 在會議舉行前他收到兩則持不同政見與修訂《逃犯條例》有關的動議，他就《區議會條例》(第547章)第61(a)條及《葵青區議會常規》第7(2)條作出考慮後，決定不接受該兩則動議在是次會議中討論及表決。

(ii) 他是以個人身分就修訂《逃犯條例》發表意見，並指出議員並不會在每次發言前均先諮詢區議會。

7. 朱麗玲議員認為會議秩序徹底混亂，不宜繼續進行討論，建議休會。

8. 主席宣布，由於是次會議未能繼續有秩序地進行，他決定終止會議。

主席羅競成議員, BBS, MH, JP

秘書黃文傑先生

葵青區議會秘書處

2019 年 9 月